

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志	刘瑞晨
电话	0731-85357878	0731-85357830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电子信箱	aizhijia@126.com	166328@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8,028,734.89	2,410,937,106.64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813,129.88	1,171,099,297.96	11.9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34,441.96	80,502,659.96	204.75
营业收入	1,014,937,474.20	986,560,428.01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68,590.10	22,887,711.68	4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420,872.07	20,870,712.96	54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2.11	增加8.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77	0.06443	49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77	0.06443	494.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0	83,463,775	8,475,600	无	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3	21,048,548	0	无	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0,371,200	10,371,200	质押	10,371,20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0,000,000	0	无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073,000	5,073,000	无	0
何永强	境内自然	1.27	4,522,868	0	无	0

	人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3,988,800	3,988,800	无	0
李希芬	境内自然 人	0.52	1,861,2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735,400	0	无	0
金爱英	境内自然 人	0.42	1,481,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不平凡的一年。随着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国际原油价格宽幅震荡，中美政治对抗持续加剧，全球经济正在步入一个‘低增长+高波动’的新环境。公司董事会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积极调整生产经营战略，引领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拓销售、挖潜能。报告期，公司延续了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共实现营业收入为10.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6亿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严防疫情抓生产、深挖产能增产量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

工作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措施，狠抓落实，全方位扎紧了疫情防控的“铁篱笆”。2020年常德公司各生产装置的高效稳定运行成为公司的首要任务，公司积极组织职工安全返岗，2020年2月10日常德公司正式复工复产。在生产上，公司加强计划管控，将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分解，建立周调度和日监控机制，实施产供销联动，及时解决问题，确保订单按期交付。硫双威、水杨腈等产品产量较同期增加。在技术上，公司加强技术升级服务，充分发挥湖南化工研究院产研服务优势，对常德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装置进行生产工艺优化，确保高效稳定生产。

(二) 全力拓展市场渠道、销售收入逆势增长

面对全球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应对，主动破局。一是坚持以跨国项目合作业务为龙头，VIP客户优先、价格优先、账期优先的“三优”策略，加强沟通交流，增强客户信心，力保外贸基本盘的稳定；二是利用公司原药的品牌影响力和性价比优势，加强与国内有实力的制剂厂家的合作，在原有品种合作的基础上，嫁接新品种业务，扩大销售增量；三是深化与国内区域强势经销商或农资连锁、联盟商的合作，配合客户进行推广服务，拓展制剂产品市场规模；四是加大非农市场推广应用，广泛开展现场示范推广，使甲噻等制剂产品在国内储粮、烟储系统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容。

(三) 只争朝夕抢抓机遇、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020年是公司项目建设关键之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项目的建设推进带来重重困难。公司及时调整原项目进度计划、按时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解决堵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目前贵溪新区建设项目正在进行辅助设施和主厂房的施工，主要生产装置的设备已完成第一批计划的采购，配套环保装置已确定实施方案，正全力推进；宁夏新基地建设项目已与当地政府、园区就投资入园、建设用地审批积极沟通，正全力推进项目立项备案、安评、环评、能评、水资源等系列合规性审批程序，并组织力量同步推进技术方案的优化论证和方案设计的评审。

“市场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股东是阅卷人。”在这个特殊时期，公司上半年逆势飞扬取得可喜成绩，是全体湖南海利人共同努力的成果。下半年我们要紧密围绕年度目标责任，互勉互励共前行，唇齿相依齐奋进，为湖南海利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备注
存货	328,835,093.45	-182,462.39	328,652,631.06	注1
合同资产		182,462.39	182,462.39	注1
资产合计	328,835,093.45		328,835,093.45	
预收款项	83,985,540.73	-83,985,540.73		
合同负债		83,985,540.73	83,985,540.73	
负债合计	83,985,540.73		83,985,540.73	

注1：2020年1月1日，重分类为“合同资产”的182,462.39元为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存货-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在期末对原“存货-工程施工”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新收入准则，满足合同资产的定义，属于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重新列报为合同资产。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0,538,711.84	-50,538,711.84	
合同负债		50,538,711.84	50,538,711.84
负债合计	50,538,711.84		50,538,711.8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尹 霖（签字）：

2020年8月7日